

111 年上半年小額終老保險投保對象之 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交叉分析

一、前言：

截至 111 年 6 月底（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壽險業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達 800,115 件，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與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

二、性別分佈：

在整體有效契約中（共 800,115 件），被保險人為男性者占 41.85%、被保險人為女性者占 58.15%（圖 1），顯示女性對於小額終老保險之需求高於男性，此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相對重視壽險基本保障之規劃有關。若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件（為自己投保）（共 552,385 件為整體小額終老有效契約的 69%）為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則男性及女性比率將變為 37.41%、62.59%（圖 2），可進一步佐證前述關於女性相對重視壽險基本保障之規劃之推論。

圖1-小額終老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截至111年6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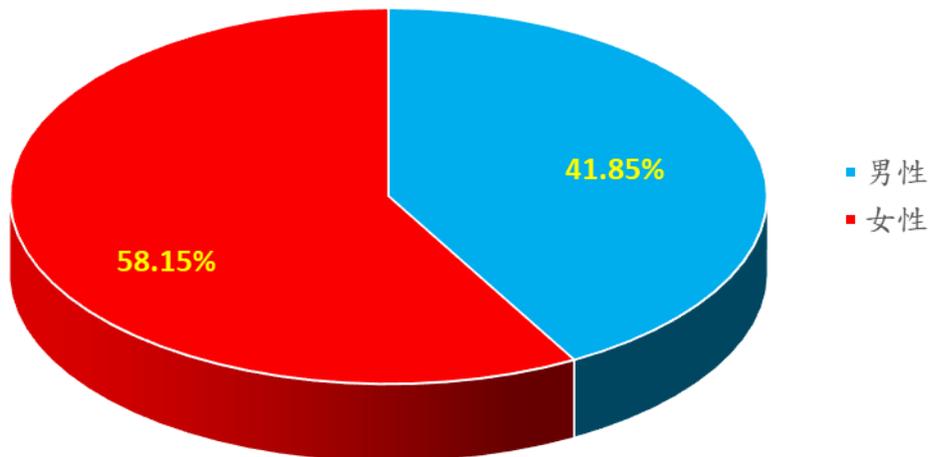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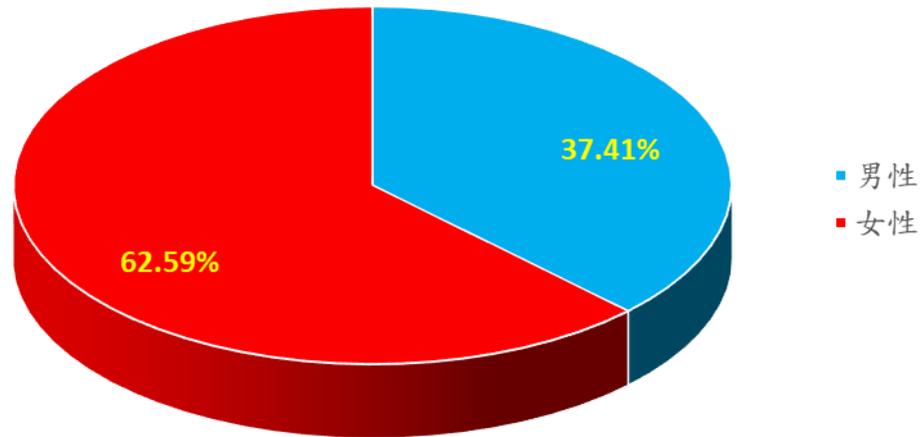


圖2-小額終老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截至111年6月底)
(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資料母體進行統計)



三、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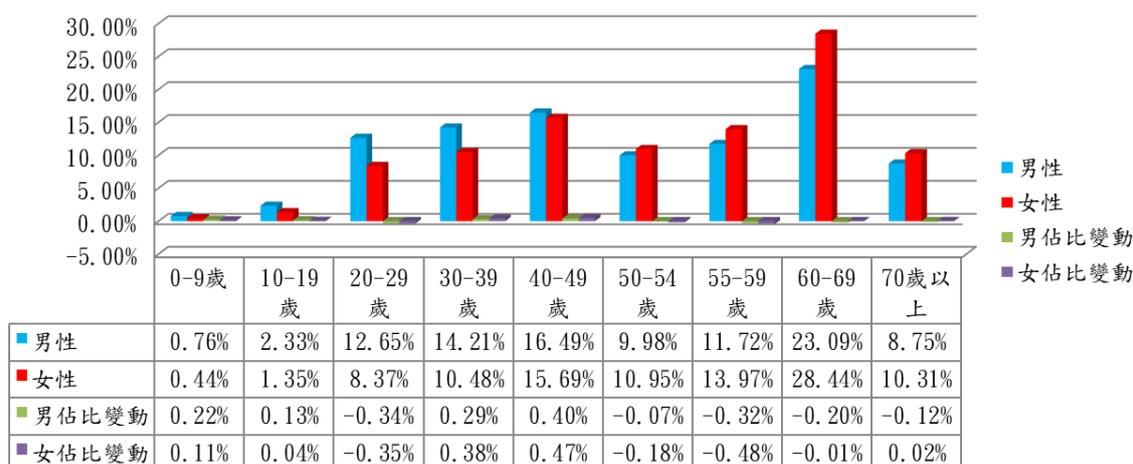
進一步瞭解年齡對於小額終老保險需求之影響，可以發現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在於 60 歲到 69 歲這個族群，其男、女性人數分別占男、女性總被保險人數的 20.63%、26.04% (圖 3)，此可能與小額終老的最初商品設計(具三特色:原則上免體檢、無次標準體費率及保費比傳統壽險保費便宜)是為滿足高齡者的基本保障需求有關。若進一步將投保年齡分成 0 歲到 29 歲、30 歲到 54 歲及 55 歲以上三個年齡層，則在這三個年齡層下的男性被保險人數占男性總被保險人數的比率分別為 29.3%、31.06%及 39.64%;女性被保險人數占女性總被保險人數的比率分別為 20.38%、29.87%及 49.75%，可進一步佐證無論男性或女性，高齡族群較年輕族群與中年族群有較大的小額終老保險需求。

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分析(圖 4)，從圖 4 有效契約件數分佈可推知保戶購買小額終老保險時的年齡(issue age)多集中在 60 歲到 69 歲這個年齡層，另，由圖 4 可以發現 0 歲到 19 歲這個年齡層中男、女性各別占率均非常小，主要原因係 19 歲以下的被保險人多半都是由父母擔任要保人投保。

圖3-男、女性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率(截至111年6月底)



圖4-男、女性要保人(購買者)各年齡層占率(截至111年6月底)



四、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佈：

以全台灣總人口數為分母，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分子，則男、女性投保比率分別為 2.5%與 4.3%，整體投保率為 3.41%。

再以小額終老保險要保人通訊地址所在地為分類標準，就 6 直轄市部分而言（圖 5），新北市男性要保人數居 6 直轄市之首，而新北市女性要保人數亦為 6 直轄市之首，前揭男、女性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分別為 47,242 件與 83,074 件；惟若以投保率觀之，則男性投保率及女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皆為高雄市，比率分別是 3.24%與 5.55%（圖 6）；若再將男、女性合計，投保率最高為高雄市，比率為 4.41%。

圖5-六直轄市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截至111年06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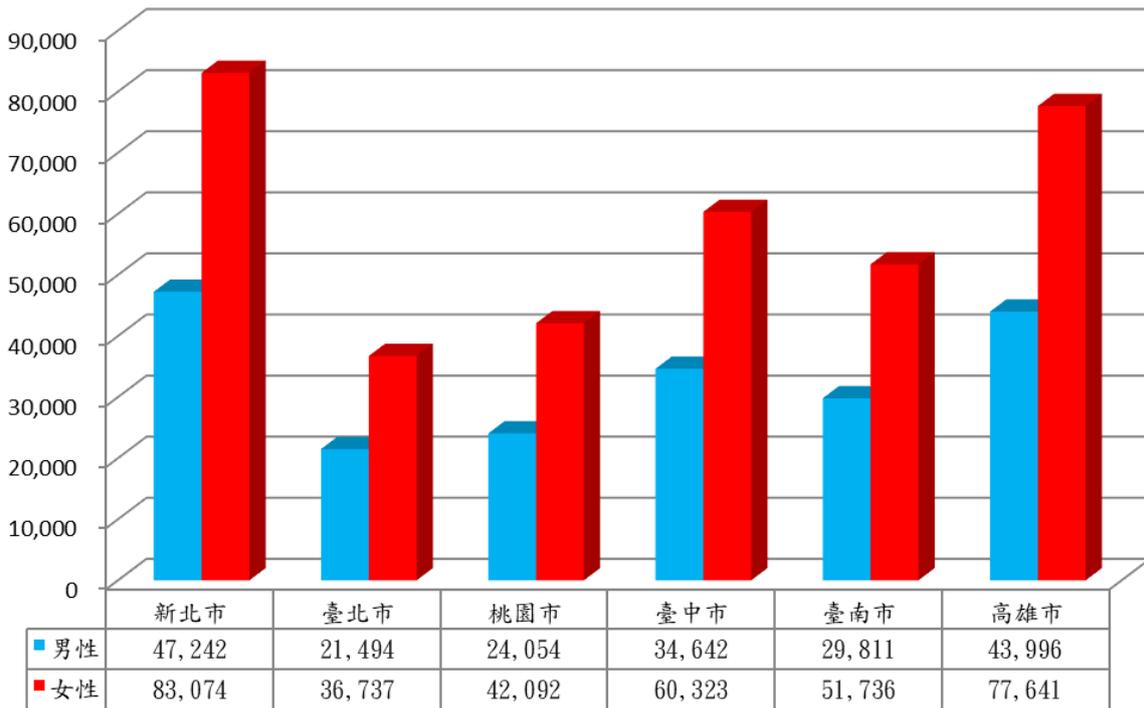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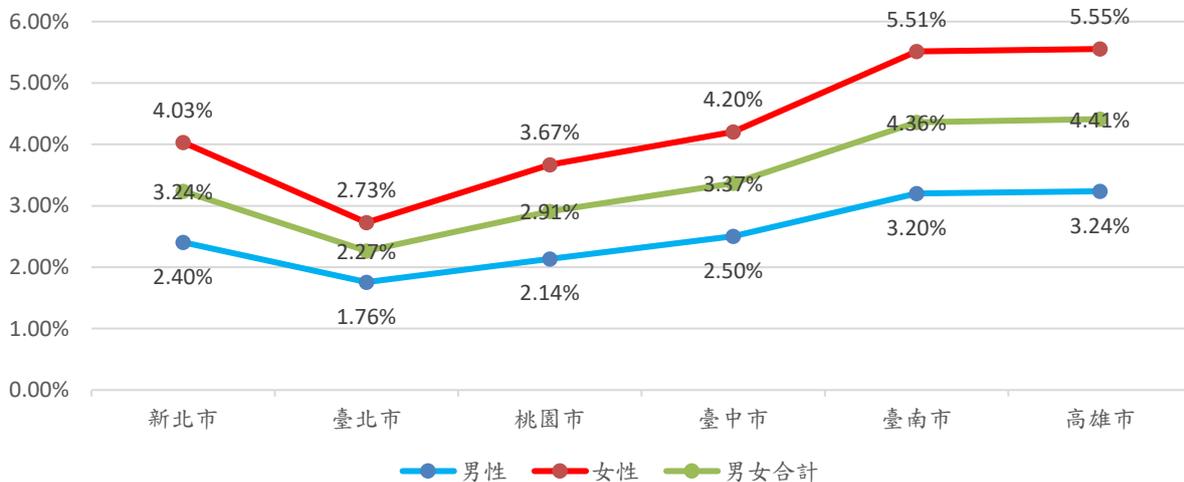


圖6-六直轄市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
(截至111年06月底)



至於 16 縣市部分 (圖 7)，彰化縣男、女人口數居 16 縣市人口數之首，其男、女性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亦為最多，分別為 17,820 件與 30,755 件；惟若以投保率觀之，男、女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皆為嘉義市，比率分別為 3.58% 及 6.47% (圖 8)，男女性合計之投保率亦為嘉義市最高，比率為 5.07%。

圖7-十六縣市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截至111年06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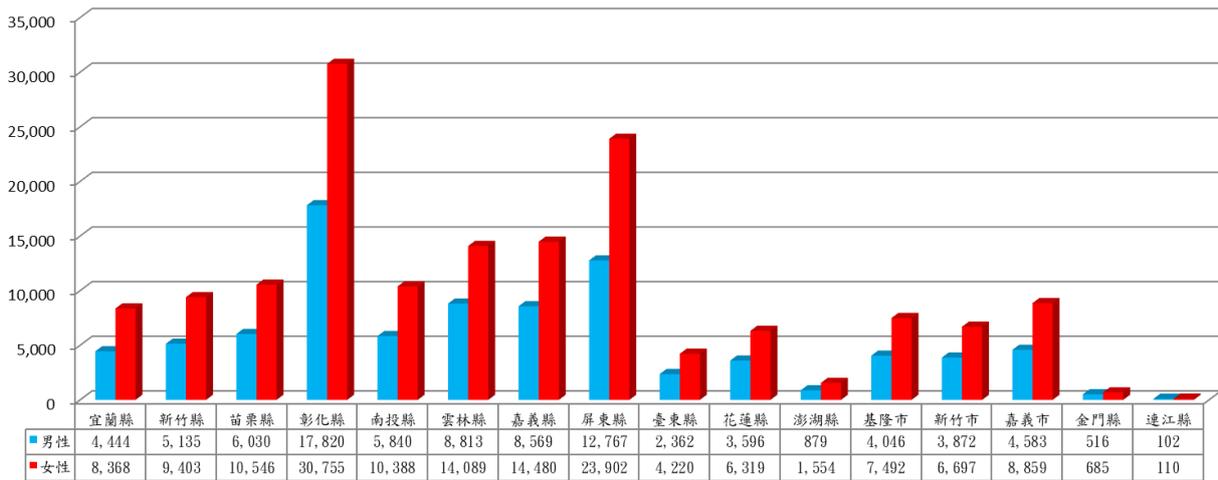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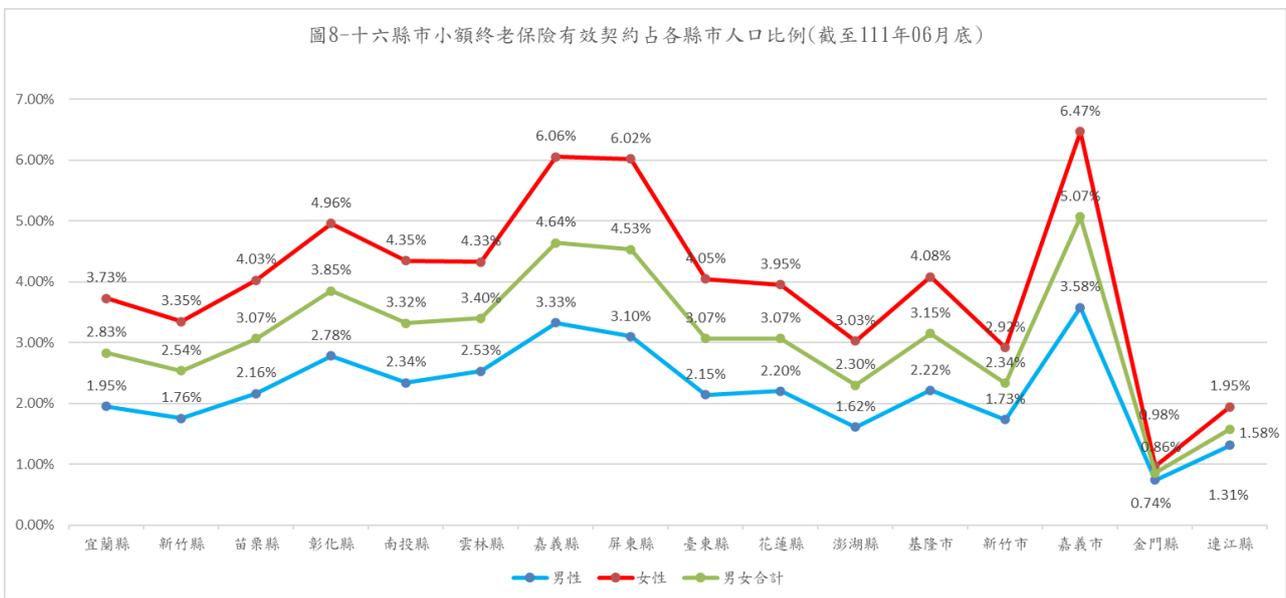


圖8-十六縣市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占各縣市人口比例(截至111年06月底)



五、結論：

觀察過去兩年多來小額終老有效契約件數之分佈趨勢(詳如表一、二)：

表一

	截至 109 年 6 月底	截至 110 年 6 月底	截至 111 年 6 月底
小額終老有效契約件數	520,922(A)	591,138(B)	800,115(C)
被保人為男性占比	43.76%	43.05%	41.85%
被保人為女性占比	56.24%	56.95%	58.15%

表二

	109 年 6 月底至 110 年 6 月底	110 年 6 月底至 111 年 6 月底
小額終老有效契約增加件數	70,216(B-A)	208,977(C-B)
年增長率	13.5% $(\frac{B-A}{A})$	35.4% $(\frac{C-B}{B})$

整體而言，110 年 6 月底至 111 年 6 月底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增加(208,977 件)與去年同期(70,216 件)相比超過將近三倍，年增長率從去年同期的 13.5% 升至今年的 35.4%。究其原因，其一，部分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於「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銷售本商品，並鼓勵各通路銷售小額終老保險。再者，部分公司調降小額終老保險投保年齡限制，使得更多人可以投保保費便宜的小額終老保險，吸引潛在年輕客群。而金管會 110 年 7 月 1 日放寬小額終老保險商品每人最多可以投保 3 件且個人小額終老保險之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總保額上限也從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提高至 70 萬元，亦為小額終老保險銷量起推波助瀾之效，使得有效契約件數自去 110 年下半年起呈現增長的趨勢。

圖 3、圖 4 均顯示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多集中在 60~69 歲的年齡層。然而，分析投保年齡(issue age)層占比變動發現過去半年來 0~19 歲的年齡層占比增長率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增長率，尤其不論男女皆以 0~9 歲增長率最高。這顯示許多家長已開始為其未成年子女預先做基本保障規劃。

另圖 4 顯示當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男性小於 40 歲的年輕族群占男性總人數

之比率高於女性小於 40 歲的年輕族群占女性總人數之比率，這顯示年輕男性對於小額終老保險的基本保障比年輕女性有較高的接受度。40 歲~49 歲的女性要保人占女性總人數之比率與 40 歲~49 歲的男性要保人占男性總人數之比率開始接近，這顯示過了 40 歲的女性在生兒育女後或成為家中另一經濟支柱時，在有限的經濟能力下會開始重視自己的身故議題，而 50 歲以上女性要保人更是如此。

台灣在 115 年將邁向超高齡社會¹，利用商業保險政策來增進國人的基本保障實為發展的趨勢。為滿足國人保障需求，及增加投保規劃之彈性，金管會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將小額終老保險之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70 萬元，並配合保險金額提高將有效契約件數由二件放寬為三件，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同時金管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結合保障、退休投資與促進公益之「退休準備平台」，並由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平台中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除期透過該平台便於民眾投保保障型保險商品(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外，並期許保險業者利用該平台宣導保障型保險之觀念，讓民眾瞭解保障型保險的重要性，以提升年輕女性族群和中老年男性族群之投保意願，於高齡社會發揮安定社會功能。

¹ 超高齡社會:社會的老年人口占總體人口達 20%